

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澄发改发〔2023〕8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供水经营服务性 收费项目与标准的通知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质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1〕55号）精神，结合我市供水经营服务性收费情况，现进一步明确有关收费项目与标准如下：

一、供水企业接收二次供水设施时，根据《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规定，向建设单位收取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费。二

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费仍实行政府定价，按照《关于新建居民住宅二次加压供水设施建设费和运行维护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澄价发〔2008〕90号）执行。（详见附件1）

二、其余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供水企业要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实行明码标价。实施服务和收费，应当本着“自愿委托”的原则，并签订好服务协议。

三、供水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价格政策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强制、变相强制收费。要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向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稳定、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

附件：江阴市供水行业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标准

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

江阴市供水行业政府定价经营 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标准

单位：元/M²

| 收费项目 | 建筑高度18M以上 | 建筑高度36M以上 | 建筑高度66M以上, 100M以下 |
|---------------------------|-----------|-----------|----------------------|
| 新建居民住宅 二次供水设施 运行维护费 | 18 | 23 | 32 |

说明：

1. 运行维护费包含人工费、维修费、设备折旧费、管理税费等，不含泵房运行动力电费。
2. 建筑高度 100 米及以上，供水模式和收费标准另行协商。

抄送：无锡市发展改革委；江阴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印发
